



中国社会学
经典文库

(修订版)

中国的单位组织

资源、权力与交换

李路路 李汉林 著

中 国 社 会 学
经 典 文 库

(修订版)

中国的单位组织

资源、权力与交换

李路路 李汉林 著

Copyright © 2019 by Life Bookstore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修订版）/李路路，

李汉林著.—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19.3

ISBN 978-7-80768-230-1

I . ①中… II . ①李… ②李… III . ①企事业单位—

研究—中国 IV . ① 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5591 号

丛书策划 杨震林

责任编辑 苏 穗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常宁强

出版发行 生活书店 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 数 273 千字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52612； 邮购查询：010-84010542)

再版序

2017年当三联的编辑找到我们商议本书的再版时，我们还是感到有些意外，主要是基于两个原因：第一，距本书2000年初版以来，已经过去了17年之久。当时正是21世纪伊始，中国社会开始了新的腾飞。与世纪之初相比，现在的中国的现代化和体制改革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当年的著作在当今时代是否还具有意义？第二，在这个过程中，当年书中的“单位体制”“单位组织”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是否还存在？今天再版当年的研究是否还具有意义？经过和出版社的沟通以及我们的反思，我们认识到，出版社再版中国社会学在前一个时期的若干研究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某种意义上，在一个时期对一个社会的研究也许不存在“过时”的问题。这是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的“现在”都来自它的“过去”，正如人们常说的：不了解过去，就不会理解现在，不了解过去和现在，就不会认识未来。该著作尽管反映了我们那个时期对当时社会的认识，但它仍可以作为理解今天的参照系。关键在于，当时的观察和分析是否有意义。因此，当出版社意欲再版本书时，我们认为这是出版社给我们的一个荣誉。

第二个疑问更有意义。不容怀疑的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的体制改革也进入一个新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政府与社会

组织¹、社会组织的改革等，和 20 世纪相比，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20 世纪末我们写作本书时就曾提出过同样的问题，当时我们的看法是：“单位体制”“单位组织”在很大程度上还存在，所以我们的研究具有现实意义。在本书首次出版以后，中国社会的变革使得有关“单位制”的研究在 21 世纪初期在经历过一个小小的“复苏”之后，实际上就逐渐走向衰落，人们将目光越来越多地转向功能性组织和社区，关注的重点更多是“单位制解体之后”。

2012 年，本书作者之一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单位制”研究的综述。在那篇综述中，作者在本书的基础上对“单位体制”给出了一个新的定义：“（单位）是基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组织，是国家进行社会控制、资源分配和社会整合的组织化形式，承担着包括政治控制、专业分工、生活保障等多种功能。其典型形态城市社会中的党和政府机构（行政单位）、国有管理和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² 同时，对到那时为止的“单位制”研究作了系统的回顾。但我们的问题依然如此。

应该说，“单位制”研究的效应，更多体现在社会分层领域。在有关中国社会分层的研究中，工作单位的变量是必不可少的自变量之一。近年来值得注意的趋势是，“单位制”的研究逐渐从社会分层的研究延伸到其他领域，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是“社会组织化”的主题，即：在“单位体制”逐渐削弱甚至解体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的“再组织化”将如何实现？或者说，中国社会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再组织化”过程？如果本书的再版能够对推动上述研究起一点作

¹ 这里“社会组织”的概念不是近年来兴起的那种理解：社会组织是介乎市场和国家之间的“社会性的”组织，是所谓“第三部门”，而是传统的、经典的社会学意义上的次级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其经典定义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组织起来的群体。

² 李路路、苗大雷、王修晓，《市场转型与“单位”变迁》，载上海《社会》2009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不枉出版社的再版努力了。作为作者，我们也对本书还能发挥“余热”而感到欣慰。¹

值此书再版之际，上述文字是从作者角度对再版作出的解读。谢谢出版社的努力，谢谢委员会的提名，谢谢为本书再版付出努力的所有编辑和我们的助手。

李路路，李汉林

2018年12月，于北京

¹ 本书正文和相关图表中保留了一些外文形式的统计学名词。之所以做这样的保留，一是因为一些统计原始工作表格即为外文，二是在中文中对于统计名词的翻译存在一些不统一的问题，为了避免歧义，表中相应处以外文原文形式呈现。

序

“单位”是中国社会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名词。曾几何时，中国社会，特别是城市社会中，几乎每一个人生存和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和所谓的“单位”具有紧密的联系。当中国社会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后，尽管中国的情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是，对于相当多的生活在城镇中的人们来说，“单位”仍然在他们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生活中的众多问题，最终都和“单位”有着或多或少、千丝万缕的联系。

人们在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单位”中工作、生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但是，正因为“单位组织”在中国城市社会中如此普遍，和人们的工作与生活直接相关，因而它不仅是人们生活中一个现实，而且构成了中国城市社会的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组成部分。中国城市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和人们大量的社会行为特征，都可以从“单位组织”的特征中得到解释。因此，“单位组织”成为人们研究、分析和理解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独特视角。

在我们看来，中国社会中人们习以为常的“单位组织”，对于个人来说不仅仅是一个工作场所，对于社会来说也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从事职业性活动的社会组织，而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将强制性的行政权力和交换性的财产权力集于一身，通过对单位组织的资源分配和权力授予，拥有了直接控制单位组织的

权力，并使单位组织依附于国家；单位组织通过与单位成员之间的资源交换，一方面获得了支配个人的权力，另一方面使个人在很大程度上紧紧地依赖单位组织。国家借助于单位组织实现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维持国家的利益和目标，因而，“单位组织”是国家社会主义实现政治统治的一种组织化形式和工具。

中国社会朝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虽然使得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都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但至少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为止，这种改革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单位组织的基本性质。单位组织仍然不是一个具有真正独立性的社会组织，国家的权力授予决定了单位自主权的大小和范围。

中国城市社会中的单位组织是中国城市社会的极好折射，尽管可能只是一个侧面的折射。虽然人们长期生活在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中，但实际上人们对单位组织一直未有系统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在一次对 10 个城市单位组织进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试图从统治结构的角度对单位组织进行分析和解释。我们知道，在单位组织的问题上存在着争论或不同的意见，因而我们希望这个研究能有助于将学术上的争论引向深入。如此，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就达到了。

我们 1993 年在全国 10 个城市、100 个单位中，对 4000 人进行了问卷访问。本书中所使用的数据即这次调查的结果。对这次调查和数据在书中有详细的说明。有兴趣的读者还可参看《中国单位现象研究资料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

作者

1998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再版序 3

序 7

第一章 “单位”

——一种统治的结构 1

第二章 资源与交换

——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 47

第三章 权力与非制度化方式

——单位组织中的资源获得 85

第四章 满意度和相对剥夺感

——依赖结构的主观层面 138

第五章 不同类型单位的差别 178

第六章 单位组织与单位制度 221

第七章 数据与量表 239

附录 281

附件 1 关于问卷调查的抽样 281

附件 2 调查问卷 308

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单位”

——一种统治的结构

“单位”是中国社会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名词。曾几何时，中国社会中的几乎每一个人生存和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和所谓的“单位”具有紧密的联系。当中国社会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后，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对于生活和活动于城市社区中的人来说，“单位”仍然在他们的生存和活动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人们生存和活动中的众多问题，最终都会和“单位”联系起来。

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进入现代化或工业化社会后，其特征之一都是各种社会组织的高度发达。因而，可以说，组织是现代社会一个最基本的社会结构要素。通常人们认为，组织是追求效益最大化的机构。组织的特征、组织的结构和组织的行为方式，都是为了追求组织效益的最大化。例如，企业就是这种典型的组织。因而，组织的权力结构对组织效率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或者，组织是制度环境的产物，组织的特点和行为方式主要是受环境背景的影响，与追求组织效益最大化没有直接的联系。在这种组织中，制度化的仪式性活动占据主导地位。或者，组织是维持生存、适应环境的产物，因而组织是其生存环境的产物，组织的特点和行为方式可以从组织的生存环境中得到解释。对于组织来说，维持生存是第一位的。（查理斯·裴洛，1987）

但是，中国的社会组织，特别是人们称为“单位”的工作组织，具有许多特殊的特点，从而显示出中国社会结构的独特性。“单位”

因此成为人们研究、分析以至理解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视角，很多研究者（包括作者本人）已经从不同方面对中国的单位组织进行了初步研究，对单位组织的特点作出了很多描述。这些分析和描述，将成为我们在这本书里对单位现象和单位体制进行进一步探讨的基础。（华尔德，1996；路风，1989，1994；谭深，1991；于显洋，1991；边燕杰，1994；李汉林，1991，1996；李路路、王奋宇，1992；李路路，1994；李猛等，1996）

在这本书中，我们将要分析的是，在中国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单位组织是否还是透视中国社会结构，特别是城市地区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视角？单位组织是否还存在，如果还存在的话，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对单位成员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一

在讨论“单位”在中国的体制转型中的变化之前，首先应对传统“单位制”和“单位”的研究作一个总结。

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实际上集中在两个视角上。

（一）单位组织的宏观制度结构

中国的“单位组织”构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这种独特的社会现象是指：大多数社会成员被组织到一个个具体的“单位组织”中，由这种单位组织给予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合法性，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控制他们的行为。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政府），个人依赖于单位组织。同时，国家有赖于这些单位组织控制和整合社会。因而，单位组织的状况，构成了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的基本结构。（路风，1989；李汉林等，1993；李

路路、王奋宇, 1992)

单位组织的上述特点或功能来自单位组织所处的制度性环境或背景。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属于公有制或国有制, 由于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和各种可供自己支配的机会和利益来自政府, 因而他们必然要受到政府或国家的直接支配。单位组织在社会中承担着包括经济、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功能。从本质上说, 单位组织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和实现社会控制的形式。

(二) 单位组织内的关系和行动结构

单位组织的制度背景和单位组织的结构以及单位人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单位组织中利益和权力关系, 决定了单位人的行为选择和行动策略, 从而对单位组织的结构和行为方式, 乃至对社会的制度体系产生影响。在单位组织中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 更准确地说, 单位组织中的社会网络, 更直接地决定了单位人的利益和行动策略, 决定了单位组织中的权力结构和资源的分配结果。因此, 单位组织并非特定制度下的一个社会结构“原子”, 而是具有丰富特征和复杂关系的网络及行动场所。

华尔德曾在“依附性关系”的背景下, 分析了单位组织中“领导”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庇护关系, 这种庇护关系和对党及意识形态的忠诚结合在一起, 形成了分配资源的“有原则的特殊主义”, 这些社会网络关系本身就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华尔德, 1996)如果说单位组织中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网络, 那么, 这种关系网络和单位人的行动不仅建立在庇护关系基础上, 而可能有更为复杂的形式。在单位组织中, 单位人追求和实现自己利益的权力, 主要来源于单位中的“派系结构”, 即以单位内某一级别官员为枢纽形成的上下延伸、平行断裂的关系网络。这种派系结构构成了单位人的行动、信息和交换渠道, 从而影响或实现单位中的资源分配追求。

(李猛等, 1996)

上述两种研究视角既可以看作不同的研究取向，也可以看作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研究的演进。宏观制度分析构成了单位组织研究的基础。当代中国社会中的单位组织，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形态。如果说这种社会组织形态与西方社会中常见的组织有着本质不同，那么，这种不同主要是来自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套用一句时髦的话来说，一定的组织形态是“嵌入”在特定制度结构之中的。但是，单位组织中权力的分布结构和单位组织行为、单位人的行为不仅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而且取决于单位组织中实际的关系结构，取决于人们如何认识他们的利益及获得，采取什么样的行动策略和方式，去实现自己的利益。制度环境规定了单位组织的基本性质，单位组织中的关系结构和制度环境相结合，决定了单位组织真实的面貌和行为方式。

但是，20世纪90年代的问题是，在经过了近20年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后，中国这种单位现象、单位组织还存在吗？

二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社会中那种高度集中和一体化的统制体制已经逐步松动，一些新的结构性要素正在逐步产生，并日益发育成熟起来。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变化，对单位制度和单位组织形成了冲击，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单位制度和单位组织状况。

第一，整个社会逐渐由所谓“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在中国和其他原社会主义国家中所发生的这种转型，已得到人们大量的研究，这里不应再作赘述。但是，这里想指出一点，这种“转型”的实质是：由“再分配经济”下国家直接控制和统一分配社会

资源的体制不断松动，其他机制，如市场或者社会网络等，也开始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社会资源占有和分配的机制之一。

当一个社会系统在其行为的过程中不再仅仅依赖于某一个环境系统，而同时依赖于多个环境系统，与多个环境系统发生社会互动关系的时候，那么整个社会系统就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支配自己的行为，进而从依赖的关系和情景中解脱出来，获得自身行为的自主权和较大的自由度。

如果我们根据上述再分配经济逐渐弱化、资源分配多元化的基本变化，来思考中国城市社区中单位对国家、个人对单位的依赖性变化的话，就可以看到，这并不是依赖关系的消失，而主要是因为人们对环境的依赖由一元变成多元。正是在这种多元依赖的环境中，基于资源分配机制的多元化和资源替代性的发展，单位和个人才获得了自身行为的自主权和较大的自由度。

第二，资源分配机制的多元化和资源获得替代性的发展，使得社会的组织性结构发生极大分化。组织性结构的分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的国有和集体单位有了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的自主权，单位对国家和上级单位的依赖性已经减弱。二是随着社会向市场经济过渡而新产生的组织不断发展，如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各种各样的股份制企业等，它们基本上摆脱了国家或政府的直接控制，借助于市场或其他机制获得其生存所需要的资源，成为“没有上级的单位”（企业组织）。

第三，资源分配机制和资源获得替代性以及单位组织的变化，使得个人或者单位成员对单位的依赖性同样有所减弱。几个方面的因素导致个人对原有单位组织依赖性的减弱：一是整个单位体制和单位组织管理和运行方式的改变，民办、私营以及各种各样新的社会组织的出现和发展，使得原来的“单位成员”有了更多的流动自由，脱离了原有单位组织对个人的控制；二是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

福利逐步向社会化转变，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单位对个人的控制；三是再分配经济在减少对社会剩余直接分配的同时，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整个社会的机会结构，对于个人来说，资源获得、利益实现或者地位上升等有了新的渠道，大量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的发展充分表现了社会机会结构的改变。

正是基于上述变化，单位体制、单位组织或者单位现象是否还存在，成为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巨大疑问。很多人认为，当单位组织有了自主权、个人可以自由流动时，单位组织就基本上不复存在了。即使不持这样“极端”的观点，很多人也认为，单位现象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对再分配体制的改革，导致中国社会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迅速转型，“市场”已经成为人们获得资源、实现利益的决定性机制，单位组织已丧失了它原有的“力量”和意义。

毫无疑问，再分配经济的逐渐转变，使得原有体制中的单向依赖性结构——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个人依赖于单位组织——有了很大改变，这种依赖性的弱化，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别是城市社区的基本社会结构，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这起码意味着，过去中国城市社区中那种单位对国家和上级组织的全面依赖、个人对单位组织的全面依赖发生了动摇，国家已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借助于这种全面依赖性结构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统治了。

但是，全面性依赖的弱化不等于依赖关系的解体，依赖关系的松动并不意味着依赖本身的消除。从更为广阔的背景上来看，有两个因素决定了我们对上述判断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

第一，中国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如果说在这个过程中再分配经济的权力在逐渐削弱，市场的权力在逐渐增强，对于中国来说，这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混合经济”或者“混合结构”可能是对中国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特征的更准确描述。（撒拉尼，1994，1996；维克托·倪，1996）再分

配经济不会因为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型就退出历史舞台。而就 20 世纪 90 年代的状况来说，人们基本上还没有对这种“混合经济或结构”给出很好的说明和分析。即使是对于那些以“激进式”方式使再分配经济解体的国家，至今也没有能够完全解决再分配经济给它们留下的遗产，大量原来的国有企业还在依赖着已不是再分配者的国家。

第二，单位组织在中国社会中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意义，这是我们分析单位现象或者单位体制的基本出发点。无论是对单位体制的宏观分析还是对单位组织结构的解析，都取决于我们对单位现象本质的认识。与人们提出的单位体制解体的证据同时存在的，我们还看到了这样的现象：扩大单位自主权，使之成为相对独立主体的改革，总是没有达到设想的预期，那些国有和集体单位在众多有关自主权的文件乃至法律中，仍然对上级单位趋之若鹜，诚惶诚恐；那些掌握国家行政权力的机构在责任和义务不断缩小的同时，其权力却常常以各种不同形式在扩大，或者更无约束；旨在强化各种类型单位组织专业功能的精兵简政的机构改革，总是陷入减了又增、增了又减、越减越增的恶性循环之中，形成精简—膨胀—再精简的怪圈；在国有和集体单位组织中，我们更多听到的，不是对个人自主权和自由的欢呼，而是对单位组织更多的不满。单位组织在这样的环境中难道能够逐渐消失吗？我们对单位组织的实质是否应该有进一步的认识或分析？

我们的基本认识是，单位组织对国家、个人对单位组织的全面性依赖有所弱化，但依赖关系的实质没有根本改变。我们将从中国单位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中对此进行论证。

三

中国社会中的单位组织，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统治的形式和

工具。借用韦伯（Max Weber）的话来说，是一种“组织化”的统治。因而，单位组织具有社会结构的意义。（Weber, 1980）

关于中国社会的统治形式，可从两个层面上进行分析。首先是一般的统治形式或理论。

（一）统治的基本特征类型

韦伯曾经在他的著名著作《经济与社会》中，讨论了统治的基本形式和类型。在韦伯看来，所有的统治都可以区分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

1. 依仗利益状况进行的统治

所谓依仗利益状况进行的统治，其最典型的形式是市场上由于不平等的交换，或者如韦伯所说“市场上的垄断主义”而产生的服从关系。在典型的形式中，这种统治建立在以某种方式保障的对财产的占有（或者也依仗于市场的技巧）上，以被统治者的利益需要为基础。¹这很像社会学中交换理论所讨论的权力、支配、服从或依赖的关系。在布劳（Peter Blau）看来，权力可以被设想为固有的不对称的依靠一个人从其他人那儿截留报酬并对他们实施惩罚的基本的能力……它的根源是单方面的依赖。一个人可以按别人的需要提供“服务”，就确立了对于他们的权力。如果他能向别人提供在别处不能轻易获得的“服务”，其他人就会因此而产生对他的单方面的依赖。这种单方面的依赖会迫使这些人服从“服务”提供者。相等力量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标志着缺乏权力。（布劳，1988: 138）提供必要的利益（没有这些利益，其他人就不容易行事），无疑是获得权力最普遍的方法，尽管不是唯一的方法。某些人可以为其他人提供某种他们极其想要的利益，足以诱使他们用服务作回报，这至少

¹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uebingen, 1980.